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2〕10 号

安阳市华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453LN33H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桥东路南(豫安机械公司院内西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遵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7 月 16 日 9 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你单位公示信息，发现你单位上传的 2020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中废气（VOCS、NOX、SO₂、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21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中废气（VOCS、NOX、SO₂）排放量为 0、备注为“不涉及”，经调取你单位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你单位 2020 年和 2021 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根据你单位环评批复显示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气（VOCS、NOX、SO₂、颗粒物）排放行为和排放量。2022 年 7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遵美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以上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违法行为属于“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

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2020和2021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你单位2020和2021年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等证据为凭。我局于2022年9月5日直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2〕1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2〕18号)和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时间,内容:12个月以上,裁量等级:5,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5],处罚金额(X):9500,代入公式: $9500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1.0 / 5 + ((1 + 1 + 1 + 5) / (5 \times 4))]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9500。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玖仟伍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